

譯者簡介：

賴祈昌

輔仁大學日文系畢，輔大翻譯學研究所課程修畢，曾為自由譯者  
現為法律事務所日文翻譯。

## 第 7 章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違憲性

### 第 1、核子損害賠償法之規定與問題點

#### 1、核子損害賠償法之規定

「核子損害賠償相關法律」（昭和三十六（西元 1961）年六月十七日法律第一百四十七號）（下稱「核賠法」）規定如下：

（目的）

第 1 條 本法之目的係制定因核反應爐運轉等發生核能損害時之損害賠償相關基本制度，以利被害人之保護及協助核能事業健全發展。

（無過失責任、責任之集中等）

第 3 條 核反應爐運轉等時，因該核反應爐之運轉等造成核能損害時，與該核反應爐之運轉等有關之核能事業，負賠償其損害之責。但其損害係自異常巨大之天災地變或社會動亂所生者，不在此限。

2 （省略）

第 4 條 於前條狀況下，依同條規定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之核能事業以外之人，不負賠償其損害之責。

2 （省略）

3 就因核反應爐運轉等造成之核能損害，不適用商法（西元 1899 年法律第四十八號）第 798 條第 1 項、船舶所有人等之責任限制相關法律（西元 1975 年法律第九十四號）以及製造物責任法（西元 1994 年法律第八十五號）規定。

#### 2、主旨

核賠法之目的在於調和以下二點：①保護受害人、②促進核能事業（第 1 條）。

第 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核能事業之無過失、無限責任、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核能事業以外之人免責、同條第 3 項規定製造物責任法等之排除。該等規定係責任集中制度。

就核能事業之無過失責任，係因核能事業係使用高度專業技術之事業，故發生核能損害時，極難以民法之原則使被害人舉證加害人之故意、過失，係因被害人缺乏保護而設置之規定。

另責任集中制度之主旨係以下三點：①得輕易辨別受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對象、②藉由免除與核能事業進行提供資材等交易之相關事業之責任，使其易與核能事業進行交易，以利核能產業健全發展、③因投保人或標的設施不會重複，得以辦理保險之損害賠償措施，使提供予核能事業之保險承作能力最大化。

### 3、問題點

因核賠法之責任集中制度，使核能事業以外之關係主體均不負賠償責任。惟該核能事業與各式眾多企業形成交易關係，尤以建設核反應爐之際係由眾多企業參與。其中心雖為包含被告在內之核電廠商，惟因該等廠商製造之核反應爐縱有缺陷而造成受害，製造物責任亦不及於核電廠商。該制度似認核能產業係於完美管理下提供完美產品。

換言之，核電廠商因責任集中制度，形成一結構即於不負賠償責任等風險下，製造最為龐大之危險物即核反應爐，獲取巨大利益。進一步加上核賠法整體規定，責任集中制度使製造物缺陷所致風險，最終由國民負擔而非核能事業。該架構進而提高侵害人類生命、健康之虞，對於各種人權之侵害有如後述。

## 第 2、立法經緯

### 1、英美之免責要求

日本就核子損害賠償之問題正式展開討論，係因面對英美之免責要求。詳細經緯如下所述。

#### (1) 1956 年 11 月（美國要求）

日本與美國簽訂基於美日核能協定之細則規定時，美國要求免除交付濃縮鈾後產生之所有責任之條款，若不同意則不出租鈾，故簽訂包含免責條款之細則（甲 4，核能委員會（原子力委員會）月報，1956 年 12 月）。

(2) 1957 年（英國要求）

自英國接受核反應爐而協商英日核能協定時，遭要求免除因生產、加工英國提供之燃料所生損害之責任。

(3) 1958 年 6 月（接受英國要求）

日本接受上述（2）之要求，與英國簽訂英日核能協定。

(4) 1958 年 10 月

以上述不合理之免責要求為契機，展開正式之核能損害相關討論。1958 年 10 月於核能委員會設置核能損害補償之專責部門。

(5) 1959 年 12 月

就核能事業之賠償責任，持以下認知：「政府考量各種情事，訂定於國內培育該產業之政策後，自應努力採取完善措施防止損害發生，但同時萬一發生意外，為使核能事業負起重大責任，使被害人獲得充分補償，至少避免使其求助無門，同時避免核能事業之賠償責任成為經營事業上之過當負擔而無法發展，必須研擬適當措施。」就①無過失責任、②免責僅限於特殊事由、③集中責任，求償權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④損害賠償措施之強制、⑤無法賠償損害時之國家補償等各項目進行答詢（甲 5，核能委員會月報，核能災害補償專責部門會長我妻榮答覆核能委員會委員長中曾根康弘，1959 年 12 月 12 日「核能災害補償專責部門答詢書」）。

(6) 1960 年 1 月至 1961 年 6 月

以上述（5）之答詢為基礎，由核能委員會及科學技術廳核能局為中心推動立法。

(7) 1961 年 6 月 8 日（核賠法成立）

「核子損害之賠償相關法律」（同年 6 月 17 日第 147 號，1962 年 3 月 15 日施行）與「核子損害賠償補償契約相關法律」（同年 6 月 17 日法律第 148 號、1962 年 3 月 15 日施行）同時成立，並數次修訂提高損害賠償措施金額至今。（最新修訂為 2009 年 4 月 17 日法律第 19 號）。

2、要求責任集中制度之理由

如上所述，制定核賠法之基礎在於美國與英國施壓，致使免責條款列入。

美國與英國施加該等壓力之背景，係因當時日本為進行核能發電事業，需向美國及英國進口包含技術與燃料在內之整體事業，且就核能發電事業之高風險已有共識。

即可想而知，進行核能發電事業萬一發生意外，其受害賠償金額將十分龐大。惟意外時若追究提供核能發電之核反應爐或燃料等之供應者，出口國將不知何時被迫支付鉅額賠償，故無法放心出口。

就此，出口核能發電事業時，使進口國制定如責任集中制度，使出口方不負責任之法律制度，使其自身不負責任。藉此保護產業，以免妨礙本國之核能產業發展。

因此核賠法自其立法過程觀之，保護核能產業之色彩亦十分濃厚，其合理性不無疑問。

### 第 3、國內外對核能之態度變化

日本於 1961 年制定核賠法後，1979 年美國三哩島核能意外、1986 年烏克蘭地區車諾比核子意外、1999 年日本 JCO 鈾加工廠臨界意外等，國際間發生數次核能意外（參前述第 4 章第 2），核電之危險性與大範圍災害已成事實。

另因核能意外之影響而在日本國內提起之核電訴訟中，亦出現質疑核電安全性之判決。

尤以本件核能意外發生後，阻止核能事業之行動，不分國內外均急遽加速，全球對於核能之意識因本件核能意外而產生明顯變化。

#### 1、本件核能意外發生前之動向

##### (1) 日本

日本於本件核能意外前，亦已發生數次核能意外（參前述第 4 章第 2-3 日本國內之意外）。

另亦有許多要求停止核電廠建設、運轉之訴訟，其中數件之判斷對核電安全性抱有疑問。以下所舉裁判例為具有代表性者。

前二項裁判例（a 及 b）中，雖駁回原告（上訴人）停止核反應爐之建設與運轉請求，惟法院之判斷承認核能危險性。另於確認文殊設置許可處分

無效請求訴訟更二審判決（c）及停止北陸電力志賀核電廠一號爐建設訴訟之一審判決（d）中，均為勝訴判決，許可原告等之請求。

a 停止北陸電力志賀核電廠一號爐之建設、運轉訴訟之一審判決

名古屋高院金澤分院判決，1998（平成 10）年 9 月 9 日，未許可原告等之請求，未認核能發電廠之運轉有侵害原告等之生命、身體等人格權之具體危險。

惟仍於判決中承認核能發電之危險性。即判決揭示：「縱認目前核能發電之必要性如上所述，惟核能發電廠具有平常運轉時釋放一定輻射物質於環境中，而發生意外時則釋放大量輻射物質之抽象危險性；過去於國外發生之 TMI 核能意外、車諾比意外等重大意外，大量釋放輻射物質造成居民健康嚴重受害，於我國亦……發生多次意外或問題，造成國民對核能發電安全性之信任有所動搖；其他有如核燃料之再處理問題、未來廢爐問題等未解決之問題點，則如上訴人所指，不可否認核電廠於此方面具有人類『負面遺產』之面相。」

b 北海道電力泊核電廠一、二號機停止運轉訴訟一審判決

札幌地院於 1999（平成 11）年 2 月 22 日判決駁回停止核電廠運轉之請求，但其判決如下所示，認無法否定對核能安全性之疑慮。

「法院於研議所提證據後，達成之結論係以現狀而言未認泊核電廠一號機、二號機之運轉有侵害原告等之生命、身體之具體危險。

然而相對之下，就核電是否絕對安全一問，未有加以肯定之能力。因無論核電如何充實確保安全之對策，亦無法完全否定發生意外之可能。僅需發生一次重大意外，大量輻射物質即洩漏至環境中，導致無可挽回之結果，此抽象危險性持續存在。不僅核電廠周圍之居民，即使於國民之間，對核電安全性之憂慮亦不得謂已獲解決。

此外若持續核電廠之運轉，輻射廢棄物之處理問題，尤以使用後燃料之再處理過程中產生之高階核廢料，係無可避免之課題。使用後燃料暫時儲存於設施內，不久將達到極限。即使經過再處理，高階核廢料終究應如何處理？是否得以備妥中程儲存設施與最終處分場等，問題懸而未決。

邁向二十一世紀並遙望人類未來時，目前應與全球層級之環境問題，一同認真討論核電之意義。若因預防全球暖化之重要課題而推動核電，其亦

屬選項之一。另一方面，亦可選擇忍耐些許不便，降低電力消費，廢除產生輻射廢棄物之核電。想留下什麼給自己的子孫？應自多方面加以討論，集思廣益並做出聰明抉擇。」

c 確認文殊設置許可處分無效請求訴訟更二審判決

名古屋高院金澤分院於 2003（平成 15）年 1 月 27 日，認安全審查之判斷過程有難以忽略之過失、缺陷，無法否定核反應爐具有儲存容器內之輻射物質擴散至外部環境之具體危險性，判決設置許可處分無效。其判決否定安全審查之體制：「使人質疑其是否由獨立角度基於慎重且充分討論所為結果」、「確實不負責任，謂其幾乎放棄審查亦不為過」。

d 停止北陸電力志賀核電廠一號爐建設訴訟之一審判決

金澤地院於 2006（平成 18）年 3 月 24 日，以原告等於相當程度舉證其暴露之輻射超過核反應爐周邊居民容許極限之具體可能性，命核反應爐停止運轉。

其中雖謂「本件核反應爐之運轉為私人企業之經濟活動」，惟其核反應爐運轉生產者係「公共財之電力」，「若停止其運轉，可能對我國能源供應之預測造成影響」，惟難謂對電力公司之電力供應造成特別影響，「若釋放超出容許極限之輻射物質，對周圍居民之生命、身體、健康造成之負面影響將極為嚴重」，故以「對周邊居民之人格權侵害之具體危險性，已超過容忍極限」，以周邊居民之生命、身體、健康之權利利益優先於電力供應。

(2) 日本國外

自本件核能意外發生前，奧地利即於憲法上明載脫離核電之意旨，對核能表示反對態度。印度則於相當日本核賠法之「核子損害相關民事責任法」中制定核電廠若有缺陷，認廠商應負其責之法律。由前述可知，國外亦自本件核能意外前，即展開抑制核能事業之行動。

a 奧地利

奧地利於 1999 年修改憲法，制定包含脫離核電在內之「聯邦憲法律：非核奧地利」。

以往奧地利係於一般法「核子禁止法」(1978 年)訂定脫離核電之主旨，後於憲法再行明定「非核國家」。

另制定奧地利脫離核電主旨之「聯邦憲法律：非核奧地利

(Bundesverfassungsgesetz : Atomfreies Österreich)」規定如下：

第 1 條 於奧地利不得製造、儲存、搬運、運作、試驗、使用核子武器 (Atomwaffen)。不得建設設置核子武器之設施。

第 2 條 不得於奧地利建造以核分裂生產能源為目的之設施 (核能發電設施 (Anlagen, die dem Zweck der Energiegewinnung durch Kernspaltung dienen))。若此等設施既已存在，其設施不得運作。

第 3 條 於奧地利國家領土內禁止搬運核分裂物質，惟以未違反國際法上之義務為限。得認於該禁止之例外者，係專以和平使用為目的之運輸，以核分裂生產能源及其廢棄物處理之目的之運輸不受認可。除此之外亦不認可任何例外。

第 4 條 應以法律確保奧地利之核能意外所生損害受有適當補償，該損害賠償亦盡可能對外國受害人實施。

第 5 條 該聯邦憲法律之執行，係屬聯邦政府之責。

此外奧地利亦於 2013 年 7 月通過禁止進口核能發電之電力一案，決定自 2015 年起施行。奧地利亦藉此排除核能發電之間接使用。

#### b 印度

印度於 2010 年 9 月成立「核子損害相關民事責任法」(下稱「印度核賠法」)，其中與日本核賠法相異之處，係規定核反應爐有瑕疵時，無論係核電廠商之故意或過失，核電廠商均應負責。

即核能事業對被害人進行賠償時，「如係有顯然或潛在性缺陷之設備、材質，或標準以下之服務，由供應者或其員工之行為所致結果產生核能意外時，事業具求償權。」(印度核賠法第 17 條 b 項)。

之所以得成立前述追究核電廠商責任之法律，其背景係發生於 1984 年印度博帕爾之美國聯合碳化物公司化學工廠意外造成之影響。該意外因具有強烈毒性之氣體外洩，造成 15000 位居民死亡，並對約 50 萬人之健康造成傷害，傷亡十分慘重。印度政府對該公司提告，請求 30 億美金之賠償，惟最終協議為 4 億 7 千萬美金，分配予死者家屬與被害人之賠償金僅為杯水車薪。

因博帕爾化學工廠意外，印度政府有感於進口核能技術時，應釐清核電廠商責任之必要性，故以上述內容推動印度核賠法之制定。

## 2、本件核電意外發生後之日本國內動向

### (1) 安全神話崩潰

與 2011 年 3 月 11 日之本件地震同時發生之本件核電意外之原因有如後述，在於核反應爐等之缺陷（第 7 章第 2）。

至今已發生者有東海村之 JCO 鈾加工廠之臨界意外，快中子增殖反應爐「文殊」之鈉外洩、柏崎刈羽核能意外等，對於核電並不安全一事廣受認知，惟本件核能意外使所謂核電之安全神話徹底崩潰。

本件核能意外時之內閣總理大臣菅直人先生亦表示：「我認為不得不承認核能安全行政至今並不充分且有錯誤。我認為政府與業者均應謙虛反省對核能相關之安全神話。」（甲 6，第 14 頁第 177 次衆議院正式會議第 31 號）。

日本係屬世界上少見之地震大國，另目前已進入地震活動期，往後很可能持續發生大地震。歌頌核能事業發展之根據在於安全神話，惟至今已不復存在。

### (2) 核賠法修正之動向

2011 年 8 月 3 日，為設立核子損害賠償支援機構以迅速且妥善實施核子損害之賠償等，成立「核子損害賠償支援機構法」（下稱「支援機構法」）。在此同時並附帶決議以「1 年為期限」進行核賠法之修正。

因支援機構法之立法目的係以釐清國家責任等（同法第 2 條），以對受害人實施迅速且妥善之賠償，惟其支援機構法之根源即核賠法，亦有修正之必要性。

制定支援機構法時，於其國會審議中，認若需遠超過 JCO 臨界意外 150 億日圓之高額賠償金時，「並非單一業者可負擔」，國會亦認知僅使一核能業者負責並不充分（甲 7，第 13 頁，海江田萬里國務大臣，第 177 次衆議院東日本大震災復興特別委員會會議第 14 號）。另參考人即大阪市立大學研究所經營學研究科副教授除本理史表示，應思考按責任負擔費用以及因此必須追究核電廠商責任之事宜（甲 8，第 6~7 頁，第 177 次衆議院東日本大震災復興特別委員會會議第 12 號）。

此外因本件核能意外影響，亦有議員認為核賠法本身之制定並未經過充分討論：「如此大規模意外，賠償金額甚鉅，核賠法本身亦未設想包含金



錢之補償及其支付實務在內之具體措施，國家與業者之責任歸屬，在此 50 年亦未經充分討論。」（甲 9，第 16 頁，後藤齋，第 177 次衆議院東日本大震災復興特別委員會會議第 16 號）。

政府於本件核能意外後，因核能損害金額甚鉅，僅由東京電力賠償損害，無法實際充分救濟受害人，故強烈體認修正核賠法之必要性，認為其方法係由自國家與核能事業中獲取利益之核電廠商等負擔責任。

另此附帶決議已經過 2 年以上，核賠法仍未修正。

### （3）國民意識之變化

自本件核能意外後，有如公眾意見、輿情調查、大規模群眾運動之發生所示，國民心中對核電必要性之意識出現明顯變化，已不希望日本國內發展核能事業。

#### a 公眾意見

政府以能源之選擇應以國民選擇為前提，募集能源、環境戰略相關之公眾意見。結果於 2012 年 8 月就核電之存廢，有 89.1% 回答「不需要」，就再生能源/節能議題，有 33.8% 回答「即使成本較高亦應推廣」。

另關於核能依賴度，「立即廢核」最多，佔 81%。「階段性廢核」佔 8.6%，「20~ 25%」為 1.5%，「25 以上」為 1.6%。

#### b 輿情調查

根據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佈之一般財團法人日本原力子文化振興財團所作之輿情調查顯示，對於「是否感到核能的必要性」一問，回答「必要」、「應該必要」者，於 2007 年為全體之 68.4%、2008 年為 68.0%、2009 年為 71.9%、2010 年為 78.4%，惟震災後之 2011 年 11 月為 37.7%、2012 年為 36.0%，與 2010 年相較，減少至一半以下。

#### c 群眾運動

本件核能意外後，日本各地陸續發生反核遊行或抗議遊行等群眾運動，其參加人數、次數之規模均為日本近年未見。

本件核能意外發生數日後，各地均舉行反核遊行，2011 年 3 月 27 日東京銀座舉行反核遊行，主辦單位宣布約有 1000 位民眾聚集。其後遊行亦持續在全國展開。隨著持續舉辦，東京之參加人數漸增，2011 年 4 月 10 日於東京高圓寺舉辦之遊行，主辦單位宣布約聚集 15000 人參加。

另於同年 9 月 19 日東京明治公園，諾貝爾獎作家大江健三郎擔任召集人，舉辦「再見核能集會」。該集會根據主辦單位宣布，約有六萬人自全國各地參加，於東京電力福島第一發電廠意外之相關集會中，係屬當時規模最大者。

翌年 2012 年 7 月 16 日，於東京代代木公園舉辦之「再見核能十萬人集會」，約聚集 17 萬名參加者。



（出處：朝日新聞數位版）

此外自 2012 年 3 月至今，每周五於首相官邸前均有抗議活動。同年 6 月 8 日有 4000 人、同月 15 日有 12000 人、同月 22 日有 45000 人、同月 29 日有 15 萬人至 20 萬人參加抗議活動。此係 1960 年代以來，於東京中心地區舉辦之抗議中規模最大者。縱於 2013 年 8 月，官邸前之抗議人數亦聚集高達 3000 人（人數均依主辦單位宣布）。

以本件核能意外為契機，頻繁發生前所未見之群眾運動，顯見國民對拒絕核電之意思已如前述。

#### （4）自能源角度看核電廠

##### a 電力需求

因本件核能事故，東京電力除第一、第二核電廠以外，火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及變電所、送電設備亦發生極大損害，故為因應缺電問題，自 3 月 14 日起實施約二週之輪流停電（計畫性停電）。

其後電力公司等持續表達因核電廠無法運作而擔憂缺電，在此情形下，日本各地核電廠排入定期檢查，並於 2012 年 5 月 5 日實現所謂零核電，意即停止所有核電廠。關西電力之電力供應約有 50% 仰賴核電，故以夏季電力需求為主要理由，於 7 月 1 日重啟大飯核電廠三號機，暫時終結零核電狀態，其後亦重啟該廠四號機，惟於 2013 年 9 月 15 日，四號機繼三號機之後亦進入定期檢查，重返零核電狀態。

惟 2013 年夏季屬創紀錄之炎夏，惟此期間並非所有電廠如東電等均反映有缺電問題。

核電廠並非因電力需求而不可或缺。

#### b 經濟合理性

以往人們認為核電係廉價能源。根據經濟產業省「平成 21（西元 2009）年度能源相關年度報告（能源白書）」表示，以每度電計算，核電以 5~6 日圓最便宜，其後為火力 7~8 日圓、水力 8~13 日圓、風力 10~14 日圓，而太陽能則為 49 日圓。

惟本件核電意外後，眾人更加關注能源成本，許多經濟學者開始討論此問題。最後發現至今計算之核電成本中，並未列入給予建設核電廠之地方政府之所謂電源三法交付金及須儲存、保管十萬年之使用後核燃料之處理費用等龐大金額。此外意外損害與損害賠償費用、意外善後、廢爐費用等問題亦屬核電成本。

按立命館大學教授大島堅一試算，發電直接所需成本與包含上述交付金等政策性引導時之追加成本後，其計算結果核電為 10.25 日圓、火力為 9.91 日圓、水力為 7.19 日圓，而扣除抽蓄發電後之一般水力更為 3.91 日圓，以核電最為昂貴（《核電成本—能源轉換之觀點》岩波新書 2011 年）。

綜上所述，目前人民已瞭解核電絕非廉價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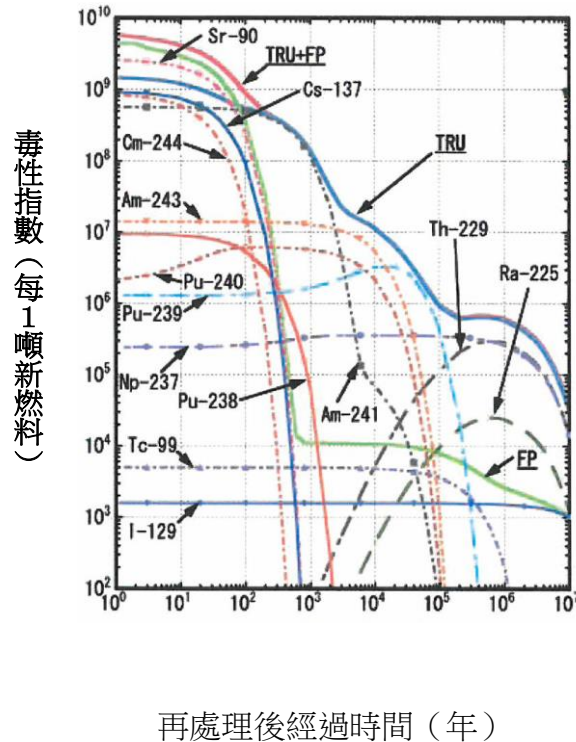
#### c 輻射廢棄物

此外使用後之核燃料處理亦屬嚴重問題。

2013 年 8 月，前首相小泉純一郎訪問芬蘭，視察核廢棄物之最終處理場「ONKALO」。ONKALO 於芬蘭文係「洞窟」、「隱密處」等意。該設施建造於赫爾辛基西北方約 250 公里之 Olkiluodon 島，目的係將核電廠產生之使用後核燃料即核廢料深埋於地底之下。鈾之半衰期為 2 萬 4000 年。此

ONKALO 之建造目的係將該等輻射廢棄物深埋於地底下 10 萬年，直至該等廢棄物無害為止。

小泉原本站在推動核電之立場，於視察 ONKALO 後態度大幅轉變為反對核能：「在沒有處理核廢料之措施下推動，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沒有比核能更昂貴的。」



再處理後經過時間（年）  
高階廢棄物輻射毒性之經時變化

（出處：高度情報科學技術研究機構 RIST 新聞 No.35(2003)）

該圖顯示對於使用後燃料進行再處理後，取出鈾與鈾之剩餘高階廢棄物所含放射性同位素之「毒性」變化。此處所謂「毒性」之定義，係以年度攝取上限除以輻射物質含量之數值。該圖以核分裂生成物 (FP) 代表銻 (Sr)、銫 (Cs)、鎝 (Tc)、碘 (I)，以超鈾元素 (TRU) 代表釷 (Np)、鈾 (Pu)、錒 (Am)、錒 (Cm)。超鈾元素係核燃料鈾吸收中子所生成，該元素比鈾重。核分裂生成物之總和以綠色曲線表示，而藍色粗體曲線則為超鈾元素之總和，紅色曲線則表示兩者總和。

輻射廢棄物因其性質，於處理時必須與生物環境採取絕對隔離。惟由圖表可見，其毒性之衰退需漫長時間，一千年後銻及銻之毒性消滅，壽命較長之鈾及釷依舊留有放射性，於數十萬甚至數百萬年後均不會有顯著變

化。欲以人類技術實現如此長期之輻射廢棄物之絕對隔離，顯然極為困難。

以現況而言，最妥善之方法係不進行最終處理，而於人類可見之處維持嚴格管理。因若回溯一萬年前之思考模式，係屬石器文化時代之想法，而十萬年前則是比克魯瑪儂人出現更早，係屬尼安德塔人時代。完全無法想見與現代之延續性。

基於前述，管理輻射廢棄物所需之時間規模，遠遠超過技術可作為技術而發揮效用之層級。

政府並未訂定處理方式與處理場場地，縱使遭批為「沒有廁所的公寓」，長期以來推動核能政策時，亦將該等問題視而不見，然而如今已不容許此等情事。

綜上，核電已喪失其需求之依據與應許可之理由。

### 3、本件核電意外發生後之各國動向

本件核電意外於日本國外亦帶來極大影響，成為德國及瑞士等眾多國家轉換為脫離核電政策之契機。

#### (1) 德國

德國至今亦不斷針對核電加以討論。於車諾比意外發生後，脫離核電之輿論高漲，社會民主黨（SPD）與綠黨之聯合政權，於 2002 年修正核能法以於 2022 年左右廢核。

然而 2010 年，基督教民主社會聯盟（CDU/CSU）與自由民主黨（FDP）之聯合政權修正核能法，修訂核電廠之運轉期間最長可延長十四年。

其後因發生本件核能意外，綠黨緊接於意外後，於巴登-符騰堡邦舉行之選舉中大有斬獲。受此影響，保守黨梅克爾政權於 2011 年 6 月決定於 2022 年底廢止所有 17 座核電廠之政策。最後聯邦議會與聯邦參議院亦於 2011 年 7 月通過脫離核電之法案，於 2011 年以內廢止八座核電廠。

#### (2) 瑞士

瑞士曾於 1990 年與 2003 年針對核電議題舉辦公民投票。2003 年之公民投票中，就脫離核電之政策，贊成約 34%、反對約 66%，由推動核電派佔多數。

惟瑞士政府於 2011 年 5 月，受到本件核能意外影響，決定於 2034 年為

止徹底廢除所有核電廠共 5 座。公布訂定以 50 年為核反應爐之壽命，於未來停止現存所有核電廠，亦不進行新建設。

瑞士政府於 2012 年 4 月發表 2050 年能源戰略，提出階段性廢核係可實現之見解。

### (3) 義大利

義大利於 1987 年之公民投票中，雖支持脫離核電，但其後貝魯斯柯尼政權計畫改變脫離核電之政策。義大利雖未設置核電廠，惟 2009 年 2 月決定與法國合作，於 4 處設立新核電廠。

惟於本件核能意外後，反對核能之民眾要求實施公民投票，憲法法院以判決訂於 2011 年 6 月 12、13 日舉行公民投票。公民投票之結果，贊成凍結核電之票數佔超過 90% 之壓倒性多數，因此義大利政府決定停止引進核電之計畫。

### (4) 其他於比利時或台灣等亦可見脫離核電之行動。